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2080**

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412C659**

项目名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含海洋资源）

采购人：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含海洋资源）。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含海洋资源）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2080
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412C65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采购包预算金额：3,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采购包2(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8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采购包3(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采购包预算金额：8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本包组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本包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包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3（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本包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包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3)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4) 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包组允许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

采购包2（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3（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官网（<http://nr.gd.gov.cn/>）；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hx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68号

联系方式：020-87669809 转 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

联系方式： 020-87564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德小姐

电话： 020-8756492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含海洋资源）。

采购包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与利用逐渐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加强资源资产的管理与监管，提高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效益，2024年7月，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在全国部署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广东省积极响应国家部署，2025年将在全省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和利用状况，为加强资源资产管理、推动资源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本包组旨在为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编制全面清查操作手册、开展离线清查模块技术研究、协助进行清查成果质检、建立清查数据库以及开展水资源资产清查等工作。同时，本包组还将针对专项清查成果数据进行治理，建立广东省本级可配置资产数据库，并开展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技术研究，为广东省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和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提供技术支持。

采购包2（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先后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工作部署，要求在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的基础上，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广东省在全省范围开展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变更清查试点工作，为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开展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摸清海洋资源资产的实物、质量、结构、时空分布、变化特征与价值总量等，建立资产价格体系，进行经济价值核算，凸显自然资源资产质量与价值；建立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并针对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开展质量定级实践工作，为提高资源资产配置效率和利用效能提供技术支撑，指导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采购包3（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45号）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要求，部署开展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工作。

广东省是海洋大省，同时也是我国海洋生态系统类型丰富的区域之一，涵盖了红树林、珊瑚礁、盐沼、海草床等多种海洋特色生态系统。本项目针对蓝碳开发实施过程中各环节难题，综合比对不同自愿减排机制下蓝碳项目开发要求，归纳开发合作模式，整理可选交易平台，提出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组合，并开展典型蓝碳项目开发实践探索，推动蓝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采购包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第1期为(首期经费支付): 支付比例50%,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50%。 第2期为(二期经费支付): 支付比例30%,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中期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中期专家评估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30%。 第3期为(三期经费支付): 支付比例20%,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20%。以上合同经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无论何种原因, 中标人均无权要求采购人增加项目经费。1.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2.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3.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 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在汇款过程中, 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款项的, 除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 还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5‰(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中标人结算要求 中标人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中标人对应每笔款项开具的等额发票; 2) 除首期合同经费支付外, 中标人结算时须提供项目成果(加盖中标人公章)与项目验收意见。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一) 验收主体: 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组织的专家。(二) 验收条件: 至少满足下列条件, 方可开展验收。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三) 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四) 验收程序: 中标人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应在接收到中标人提出的书面申请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 中标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 中标人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 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采购人再次组织专家验收, 中标人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中标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 中标人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采购人通知, 中标人不参加验收会议的, 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 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中标人有约束力。(五) 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 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项	1.00	3,450,000.00	3,4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本包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3,450,000.00元 。
	2	一、项目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 1、编制全面清查操作手册。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编制广东省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操作手册，协助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工作。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技术服务。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技术研究，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 3、全面清查成果质检技术支持。协助开展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成果省级质检工作，对各清查技术单位2025年汇交的清查成果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数据正确性、逻辑一致性、拓扑正确性、属性数据正确性等方面的质量检查工作。同时按照国家汇交目录规范进行成果组织和质检，完成清查成果国家汇交工作。 4、全面清查成果建库工作。对2025年广东省通过质检的各类清查数据（包括价格信号采集数据、清查价格体系数据、清查成果数据）按照国家和省级统一标准对清查数据进行汇总整合及入库。 5、水资源资产清查。以省级行政区划国土空间为清查单元，开展广东省水资源统计清查，查清广东省辖区水资源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状况。 （二）专项清查成果数据治理及成果管理应用研究 1、开展专项清查数据治理，协助开展广东省本级可配置资产标图入库。基于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源资产专项清查成果以及沙滩、溶洞等专项清查成果，协助开展专项清查数据治理，建立广东省本级可配置资产数据库。 2、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技术研究。结合生态产品清单信息，开展广东省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技术研究，形成广东省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可视化应用场景。

	3	二、项目成果 形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成果： 1.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2.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质检报告； 3.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4.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分析报告； 5.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汇总成果； 6.全省水资源资产清查成果； 7.国有农用地价格体系数据库； 8.国有建设用地价格体系数据库； 9.广东省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操作手册； 10.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 11.广东省可配置资产数据库建设方案； 12.广东省可配置资产数据库； 13.专项清查资源资产融合治理数据库和治理报告； 14.生态产品地图建设方案和可视化场景； 15.生态产品超市建设方案和可视化场景。 以上项目成果，电子文本为DOC、PDF格式，数据库为MDB格式，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交。
	4	三、进度安排 （一）中标人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二）中标人同意建立月报制度，并承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项目总体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成果及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采购人须针对中标人月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三）项目履行期间，采购人可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等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总和提交，中标人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阶段性成果。 （四）中标人应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广东省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操作手册》《广东省可配置资产数据库建设方案》《生态产品地图建设方案》《生态产品超市建设方案》初稿、国有农用地价格体系数据库、国有建设用地价格体系数据库、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等项目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进行中期专家评估。采购人组织项目中期成果专家咨询会。 （五）中标人应于2025年12月8日前完成约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采购人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六）最终项目成果已完成提交但合同履行期限未结束的，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中标人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采购人使用。 （七）因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要求发生改变，需要延期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5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需对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有一定的了解，此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编制全面清查操作手册方案、（2）提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技术服务方案、（3）提供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成果质检工作方案、（4）提供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质检规则方案、（5）提供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入库及校验方案、（6）提供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交方案、（7）提供水资源资产清查方案”等内容。 （二）专项清查成果数据治理及成果管理应用研究，投标人需对数据治理和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技术研究有一定的了解，此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广东省可配置资产数据库建设方案编制思路、（2）提供国有单位的土地、沙滩和溶洞等资产专项清查数据融合治理方案、（3）提供广东省可配置资产数据库建库方案（涵盖数据分类体系和展示效果）、（4）提供生态产品地图相关数据支撑基础分析内容、（5）提供生态产品地图可视化场景设计思路、（6）提供生态产品交易的业务流程设计思路、（7）提供生态产品超市可视化场景设计思路”等内容。
	6	五、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需配备一名拥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项目总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2名。总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参与本项目。 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测绘或国土正高级职称且具备自然资源资产类项目经验。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测绘或国土高级职称且具备自然资源资产类项目经验。 其他技术人员（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或国土或计算机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协调机制，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中标人应承诺做好项目研究的过程管理，做到全面、科学、合理的规划，保证投入项目的人员组织科学、充足，项目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项目各阶段的跟踪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	7	★（三）本项目中标人须配备4名拟指派本项目团队的其他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驻点提供技术支持，要求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六、质量保障要求 本项目要求制定一套质量保证方案，确保项目的标准和成果具有足够的质量水平。 1.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管理目标，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各个工作环节； 2.建立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团队进行质量把控； 3.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对影响关键质量的环节及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 4.中标人需提供全面清查操作手册相关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提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可视化应用场景操作培训、宣传等相关工作。

	9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执行完成后12个月内，须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有关内容的解释、政策咨询、技术支持等。 2.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售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需4小时之内响应，48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
	10	八、保密责任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保证对本项目实施中所有技术信息、数据资料、技术成果、运营信息以及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严格保密。
	11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 2.本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 3.未明确事项，以采购文件合同文本规定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 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第1期为(首期经费支付)：支付比例50%，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50%。 第2期为(二期经费支付)：支付比例30%，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中期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中期专家评估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30%。 第3期为(三期经费支付)：支付比例20%，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20%。以上合同经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均无权要求采购人增加项目经费。1.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3.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5‰（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中标人结算要求 中标人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人对应每笔款项开具的等额发票； 2）除首期合同经费支付外，中标人结算时须提供项目成果（加盖中标人公章）与项目验收意见。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一）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组织的专家。（二）验收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三）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四）验收程序：中标人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接收到中标人提出的书面申请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中标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采购人再次组织专家验收，中标人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中标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中标人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中标人有约束力。（五）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项	1.00	850,000.00	8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本包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850,000.00 元。

	2	一、项目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展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建立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并针对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开展质量定级实践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 1、实物量清查。利用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成果，提取海域审批现状数据、围填海现状调查、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数据叠加最新海岸线、国土空间规划、海域勘界成果数据和现行海域行政界线、不动产登记数据，形成海洋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收集2020年后正式颁布实施的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或基准价，以及招标、挂牌、拍卖用海样本，更新海洋资源资产清查价格。叠加海洋实物量图层和价格矢量成果，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海洋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二）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参考国内外沙滩质量评价研究成果，构建适用于沙滩资源的质量评价体系。具体包括：一是分析影响沙滩质量的因素，匹配实地调查、专项研究等数据来源，明确质量评价体系的数据来源及处理方法；二是确定评价因子的选择方法，结合滨海沙滩的自然属性及社会经济属性，提出滨海沙滩质量评价因子的选择建议；三是确定评价因子评分标准，结合海洋、土地及沙滩资源的现有评价标准，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方法，确定评价因子评分标准；四是分析各类因子因素权重确定方法的合理性和适用性，确定指标权重计算方法；五是构建滨海沙滩的质量分计算模型，确定沙滩资源等级划分方法。 （三）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实践 结合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的相关成果，对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完成定级实践工作。具体包括：在滨海沙滩资源专项清查成果基础上，补充调查定级因子的相关信息，以滨海沙滩质量评价为核心，兼顾滨海沙滩资源配置的需求，构建评价因子因素体系，选取质量评价指标，并对指标分值进行量化，形成滨海沙滩质量评价分值，划分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等级，形成质量评价与定级成果。
	3	二、项目成果 形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成果： （一）报告成果（提交doc、pdf格式，需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本） 1、《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广东省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报告》； 3、《广东省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报告》； 4、《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报告》； 5、《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技术报告》。 （二）图表成果（表格提供xls格式，图件提供jpg格式，需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本） 1、《广东省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基础表和汇总表》； 2、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成果图集。 （三）数据库成果（提供gdb或mdb格式） 1、广东省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数据库； 2、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成果数据库。

	4	三、进度安排 （一）中标人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二）中标人同意建立月报制度，并承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项目总体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成果及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采购人须针对中标人月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三）项目履行期间，采购人可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等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总和提交，中标人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阶段性成果。 （四）中标人应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报告（初稿）》等项目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进行中期专家评估。采购人组织项目中期成果专家咨询会。 （五）中标人应于2025年12月8日前完成约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采购人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六）最终项目成果已完成提交但合同履行期限未结束的，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中标人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采购人使用。 （七）因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要求发生改变，需要延期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5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投标人需对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有一定的了解，此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2）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总体工作方案；（3）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工作内容分配等”。 （二）做好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和质量定级实践工作，投标人需对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和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实践工作有一定的了解，此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工作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工作内容分配；（2）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实践工作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工作内容分配等”。
	6	五、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需配备一名拥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应长期从事自然资源领域工作，具备海洋或国土或经济类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且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 其他技术人员（负责人除外）：须拥有熟悉自然资源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具备海洋类或国土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上述专业本科（或以上）学位。 （二）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协调机制，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中标人应承诺做好项目研究的过程管理，做到全面、科学、合理的规划，保证投入项目的人员组织科学、充足，项目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项目各阶段的跟踪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7	六、质量保障要求 本项目要求制定一套质量保证方案，确保项目的标准和成果具有足够的质量水平。 1.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管理目标，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各个工作环节； 2.建立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团队进行质量把控； 3.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对影响关键质量的环节及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
	8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执行完成后12个月内，须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有关内容的解释、政策咨询、技术支持等。 2.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售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需4小时之内响应，48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
	9	八、保密责任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保证对本项目实施中所有技术信息、数据资料、技术成果、运营信息以及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严格保密。
	10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 2.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未明确事项，以采购文件合同文本规定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第1期为(首期经费支付): 支付比例50%,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50%。 第2期为(二期经费支付): 支付比例30%,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中期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中期专家评估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30%。 第3期为(三期经费支付): 支付比例20%,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20%。以上合同经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无论何种原因, 中标人均无权要求采购人增加项目经费。1.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2.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3.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 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在汇款过程中, 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款项的, 除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 还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5‰(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中标人结算要求 中标人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中标人对应每笔款项开具的等额发票; 2) 除首期合同经费支付外, 中标人结算时须提供项目成果(加盖中标人公章)与项目验收意见。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一) 验收主体: 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组织的专家。(二) 验收条件: 至少满足下列条件, 方可开展验收。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三) 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四) 验收程序: 中标人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应在接收到中标人提出的书面申请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 中标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 中标人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 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采购人再次组织专家验收, 中标人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中标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 中标人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采购人通知, 中标人不参加验收会议的, 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 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中标人有约束力。(五) 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 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项	1.00	850,000.00	8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本包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850,000.00 元。
	2	一、项目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料收集及典型案例调研。 全面收集不同自愿减排机制下蓝碳计量与监测方法、交易相关政策以及案例项目资料，总结典型区域的蓝碳市场化开发交易实践经验。 （二）开展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研究。 开展不同蓝碳生态系统碳汇计量与监测方法比对研究，编制形成蓝碳计量与监测方法选取操作指引；开展不同自愿减排机制下蓝碳项目设计与监测实施研究，编制形成蓝碳项目设计与监测实施操作指引；开展不同自愿减排机制下蓝碳第三方审定与核证操作研究，编制形成蓝碳项目第三方审定与核证操作指引；开展蓝碳项目开发合作模式研究，编制形成蓝碳项目开发合作模式操作指引；开展蓝碳交易服务平台选取操作研究，编制形成蓝碳交易服务平台选取操作指引，通过以上5个方面的工作，形成《广东省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通则》（建议稿）。 （三）开展典型蓝碳项目开发实践探索。 协助选取适宜开发的典型蓝碳生态系统区域，进行方法学验证等相关工作，推动典型区域的蓝碳项目开发实践，助力蓝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落地。
	3	二、项目成果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研究报告》； 《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通则》（建议稿）； 《蓝碳计量与监测方法选取操作指引》（建议稿）； 《蓝碳项目设计与监测实施操作指引》（建议稿）； 《蓝碳项目第三方审定与核证操作指引》（建议稿）； 《蓝碳项目开发合作模式操作指引》（建议稿）； 《蓝碳交易服务平台选取操作指引》（建议稿）。 以上项目成果，需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本，电子文本为DOC、PDF格式，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交。

	4	三、进度安排 （一）中标人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二）中标人同意建立月报制度，并承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项目总体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成果及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采购人须针对中标人月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三）项目履行期间，采购人可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等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总和提交，中标人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阶段性成果。 （四）中标人应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研究报告》《蓝碳计量与监测方法选取操作指引（建议稿）》《蓝碳项目设计与监测实施操作指引（建议稿）》《蓝碳项目第三方审定与核证操作指引（建议稿）》等项目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进行中期专家评估。采购人组织项目中期成果专家咨询会。 （五）中标人应于2025年12月8日前完成约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采购人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六）最终项目成果已完成提交但合同履行期限未结束的，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中标人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采购人使用。 （七）因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要求发生改变，需要延期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5	四、工作要求 做好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技术服务，投标人需对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工作有一定的了解，此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2）提供项目的总体工作方案；（3）提供资料收集及典型案例调研方案；（4）提供编制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工作方案；（5）提供开展广东省蓝碳项目开发实践探索工作方案；（6）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6	五、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需配备一名拥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自然资源领域（海洋或国土或规划等）的工作经验，需具备海洋或国土或规划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本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须拥有参与自然资源领域（海洋或国土或规划等）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具备海洋或国土或规划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 （二）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协调机制，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中标人应承诺做好项目研究的过程管理，做到全面、科学、合理的规划，保证投入项目的人员组织科学、充足，项目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项目各阶段的跟踪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7	六、质量保障要求 本项目要求制定一套质量保证方案，确保项目的标准和成果具有足够的质量水平。 1、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管理目标，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各个工作环节； 2、建立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团队进行质量把控； 3、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对影响关键质量的环节及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
	8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执行完成后12个月内，须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有关内容的解释、政策咨询、技术支持等。 2、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售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需4小时之内响应，48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
	9	八、保密责任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保证对本项目实施中所有技术信息、数据资料、技术成果、运营信息以及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严格保密。
	10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 2、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未明确事项，以采购文件合同文本规定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 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12	中标供应商 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 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 兼投不兼中）规 则	无：符合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包组单独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包组都投标。包组一和包组二兼投不兼中，按包组一→包组二顺序评审，已获得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具有包组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包组允许兼中，包组一或包组二的中标人可再兼中包组三。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 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各包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发票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

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

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官网(<http://nr.gd.gov.cn/>);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hx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官网(<http://nr.gd.gov.cn/>);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hx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德小姐

电话：02087564924

传真：87564924

邮箱：2336672775@qq.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4）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组允许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包组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包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包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3（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包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包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90日
2	报价要求	各包组报价不超过本包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4	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6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采购包2（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90日
2	报价要求	各包组报价不超过本包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4	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6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采购包3（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90日
2	报价要求	各包组报价不超过本包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4	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6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编制全面清查操作手册方案（1）（2.0分） 编制全面清查操作手册方案（2）（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4.0;）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技术服务方案（1）（2.0分）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技术服务方案（2）（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6.0;） 全面清查成果质检技术支持方案（1）（4.0分） 全面清查成果质检技术支持方案（2）（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4.0;） 全面清查成果建库工作方案（1）（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制全面清查操作手册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编制全面清查操作手册方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制全面清查操作手册方案进行评审： 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编制全面清查操作手册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技术服务方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面清查成果质检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全面清查成果质检技术支持方案包括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成果质检工作方案、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质检规则方案，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为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面清查成果质检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审： 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全面清查成果质检技术支持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面清查成果建库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全面清查成果建库工作方案包括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入库及校验方案、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交方案，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为4分；
--	---	--

技术部分	全面清查成果建库工作方案（2）（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4.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面清查成果建库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全面清查成果建库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水资源资产清查方案（1）（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资源资产清查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水资源资产清查方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水资源资产清查方案（2）（3.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资源资产清查方案进行评审： 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水资源资产清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开展专项清查数据治理，协助开展省本级可配置资产标图入库方案（1）（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开展专项清查数据治理，协助开展省本级可配置资产标图入库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开展专项清查数据治理，协助开展省本级可配置资产标图入库内容包括广东省可配置资产数据库建设方案编制思路，国有单位的土地、沙滩和溶洞等资产专项清查数据融合治理方案，广东省可配置资产数据库建库方案（涵盖数据分类体系和展示效果），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为3分；
	开展专项清查数据治理，协助开展省本级可配置资产标图入库方案（2）（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4.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开展专项清查数据治理，协助开展省本级可配置资产标图入库内容进行评审： 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开展专项清查数据治理，协助开展省本级可配置资产标图入库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技术研究方案（1）（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技术研究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技术研究内容包括生态产品地图相关数据支撑基础分析，生态产品地图可视化场景设计思路，生态产品交易的业务流程设计思路，生态产品超市可视化场景设计思路，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为4分；

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技术研究方案（2）（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4.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技术研究方案进行评审： 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技术研究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1.方案全面详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较全面详细、进度控制措施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不全面详细、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项目经验（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的项目经验进行评审：（1）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等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2）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等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3）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总负责人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负责人进行评审： 1.具有测绘或国土类正高级职称证书，且具备自然资源资产类项目经验的得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合同内须显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投标人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函，证明函需甲方单位盖章（证明函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负责的项目名称以及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等，格式自拟），以及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则同时提供人员依法不需要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及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负责人进行评审： 1.具有测绘或国土高级职称证书，且具备自然资源资产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合同内须显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投标人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函，证明函需甲方单位盖章（证明函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负责的项目名称以及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等，格式自拟），以及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则同时提供人员依法不需要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及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技术人员（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人员（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进行评审： 1.具有测绘或国土或计算机专业职称，高级每人得1分，中级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若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按符合要求的最高档次计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则同时提供人员依法不需要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及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1）（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包括项目背景、重难点分析，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为4分；
	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2）（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4.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背景阐述明确、国家、地方政策了解全面、重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项目背景阐述较明确、国家、地方政策了解较全面、重难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深刻透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项目背景阐述不明确、国家、地方政策了解不全面、重难点把握不准确，分析不深刻透彻，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总体工作方案（1）（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研究方法、项目成果、总体人员安排、实施计划等，每提供1个，得1.5分，本小项最高为6分；
	总体工作方案（2）（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总体工作方案完整、全面，表述清晰，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总体工作方案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基本合理，技术路线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总体工作方案有缺陷，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差，操作性差，不符合项目工作实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方案（1）（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工作内容分配，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为6分；
	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方案（2）（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工作方案（1）（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工作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工作内容分配，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为6分；

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工作方案（2）（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2.0; 4.0; 6.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工作方案进行评审：2. 围绕投标人提供的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实践工作方案（1）（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实践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实践工作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工作内容分配，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为6分；
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实践工作方案（2）（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4.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实践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实践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2.0; 4.0; 6.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 1.方案全面详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2.方案较全面详细、进度控制措施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方案不全面详细、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企业资质要求（3.0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本项最高为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该项可得0分。
供应商项目经验（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的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等项目相关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海洋或国土或经济类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且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得5分； 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自然资源领域相关项目的负责人，每担任过1次得2分，本项最高为4分； 注：（1）第1项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2）第2项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合同内须显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投标人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函，证明函需甲方单位盖章（证明函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负责的项目名称以及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等，格式自拟）；（3）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则同时提供人员依法不需要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及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海洋或国土或经济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上述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具有海洋或国土或经济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上述相关专业学士（或以上）学位，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1）同一人获得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2）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学位或毕业证书复印件。（3）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上述人员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则同时提供人员依法不需要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及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1）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包括项目背景、重难点分析，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为4分；

技术部分	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2）（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4.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和重难点分析内容进行评审：1）项目背景阐述明确、国家、地方政策了解全面、重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2）项目背景阐述较明确、国家、地方政策了解较全面、重难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深刻透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项目背景阐述不明确、国家、地方政策了解不全面、重难点把握不准确，分析不深刻透彻，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总体工作方案（1）（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评审：1.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研究方法、项目成果、总体人员安排、实施计划等，每提供1个，得1.5分，本小项最高为6分；
	总体工作方案（2）（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2.0; 4.0; 6.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评审：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总体工作方案完整、全面，表述清晰，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2）总体工作方案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基本合理，技术路线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3）总体工作方案有缺陷，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差，操作性差，不符合项目工作实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资料收集及典型案例调研方案（1）（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及典型案例调研方案进行评审：1.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及典型案例调研方案包括资料收集方式、案例汇总途径、经验总结建议，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为3分；
	资料收集及典型案例调研方案（2）（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及典型案例调研方案进行评审：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及典型案例调研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方案描述全面、资料收集方式齐全、案例汇总途径多样、经验总结建议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描述较全面、资料收集方式较齐全、案例汇总途径较多样、经验总结建议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描述不全面、资料收集方式不齐全、案例汇总途径不多样、经验总结建议可行性低，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编制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工作方案（1）（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制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工作方案进行评审：1.投标人提供的编制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工作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工作内容分配，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为6分；
	编制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工作方案（2）（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2.0; 4.0; 6.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制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工作方案进行评审：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编制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开展广东省蓝碳项目开发实践探索工作方案（1）（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开展广东省蓝碳项目开发实践探索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开展广东省蓝碳项目开发实践探索工作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工作内容分配，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为6分；
开展广东省蓝碳项目开发实践探索工作方案（2）（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2.0; 4.0; 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开展广东省蓝碳项目开发实践探索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2.围绕投标人提供的开展广东省蓝碳项目开发实践探索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较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准确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2.0; 5.0; 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跟踪服务、服务响应（除现场服务响应时间）等：1.方案全面详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方案较全面详细、进度控制措施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方案不全面详细、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弱，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企业资质要求（3.0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该项可得分。
供应商项目经验（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的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碳汇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相关项目经验及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海洋或国土或规划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4分；具有海洋或国土或规划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自然资源领域相关项目的负责人，每担任过1次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1）第1项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2）第2项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合同内须显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投标人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函（证明函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负责的项目名称以及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则同时提供人员依法不需要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及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为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 1.具有海洋或国土或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具有海洋或国土或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0.8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 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对应证书（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2.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自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则同时提供人员依法不需要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及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3分；1h<现场服务响应时间≤2h，得2分；2h<现场服务响应时间≤4h，得1分；现场服务响应时间>4h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委托合同 (专业技术服务类)

项目名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项目起止时间：20** 年 **月至 20**年**月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建议写齐固话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建议写齐固话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项目有关事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与要求

(一) 项目名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

(二) 项目主要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

1) 编制全面清查操作手册。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编制广东省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操作手册，协助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技术服务。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技术研究，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

3) 全面清查成果质检技术支持。协助开展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成果省级质检工作，对各清查技术单位2025年汇交的清查成果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数据正确性、逻辑一致性、拓扑正确性、属性数据正确性等方面的质量检查工作。同时按照国家汇交目录规范进行成果组织和质检，完成清查成果国家汇交工作。

4) 全面清查成果建库工作。对2025年广东省通过质检的各类清查数据（包括价格信号采集数据、清查价格体系数据、清查成果数据）按照国家和省级统一标准对清查数据进行汇总整合及入库。

5) 水资源资产清查。以省级行政区划国土空间为清查单元，开展广东省水资源统计清查，查清广东省辖区水资源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状况。

2.专项清查成果数据治理及成果管理应用研究

1) 开展专项清查数据治理, 协助开展广东省本级可配置资产标图入库。基于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源资产专项清查成果以及沙滩、溶洞等专项清查成果, 协助开展专项清查数据治理, 建立广东省本级可配置资产数据库。

2) 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技术研究。结合生态产品清单信息, 开展广东省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技术研究, 形成广东省生态产品地图和生态产品超市可视化应用场景。

.....

(注意: 项目内容较多且技术要求较复杂的, 应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此部分表述可简略为“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经双方同时盖章确认才可作为合同附件。)

(三)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广东省广州市。

(四) 工作进度及要求:

1. 乙方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乙方同意建立月报制度, 并承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项目总体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成果及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甲方须针对乙方月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3.项目履行期间, 甲方可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等工作需要, 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总和提交, 乙方需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性成果。

4.乙方应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广东省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操作手册》《广东省可配置资产数据库建设方案》《生态产品地图建设方案》《生态产品超市建设方案》初稿、国有农用地价格体系数据库、国有建设用地价格体系数据库、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等项目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 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中期专家评估。甲方组织项目中期成果专家咨询会。

5.乙方应于2025年12月8日前完成约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并书面提请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6.最终项目成果已完成提交但合同履行期限未结束的, 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 乙方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使用。

7.因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要求发生改变, 需要延期验收的, 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8.乙方指定____为项目负责人, 联系手机为_____。

9.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包和分包。

(五) 成果要求:

1.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2.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质检报告;

3.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4.2025年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分析报告;

5.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汇交成果;

6.全省水资源资产清查成果;

7.国有农用地价格体系数据库;

8.国有建设用地价格体系数据库;

9.广东省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操作手册;

10.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离线清查模块;

11.广东省可配置资产数据库建设方案;

12.广东省可配置资产数据库;

13.专项清查资源资产融合治理数据库和治理报告;

14.生态产品地图建设方案和可视化场景;

15.生态产品超市建设方案和可视化场景。

以上项目成果，电子文本为DOC、PDF格式，数据库为MDB格式，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交。

（六）服务要求：

1.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完成后12个月内，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有关内容的解释、政策咨询、技术支持等。

2.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售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需4小时之内响应，48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修改）

第二条经费与支付

1.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2.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2-1. 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适用于50万元（含）以上项目）。

首期经费支付：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二期经费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可修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专家评估（100万（含）以上项目）或甲方内部审查（100万以下50万元（含）以上项目）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三期经费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以上合同经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增加项目经费。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乙方结算要求

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乙方对应每笔款项开具的等额发票；

2.除首期合同经费支付外，乙方结算时须提供项目成果（加盖乙方公章）与项目验收意见。

第三条验收与交付

（一）验收主体：甲方、乙方、甲方组织的专家。

（二）验收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三）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

（四）验收程序：乙方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甲方再次组织专家验收，乙方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乙方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乙方有约束力。

（五）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有权单方面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向乙方提出的意见或者要求，均视为甲方的意见或者要求。在对乙方的工作监督中，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当赔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经费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乙方应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主动接受甲方或者甲方自行委托的第三人的监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与委托项目相关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

第五条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成果形成的著作、论文或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署名、共同申报。

（三）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四）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使用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约定

（一）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处理。乙方保证应采取适当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乙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或甲方书面许可准予公开。

（三）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与赔偿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资源投入，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任人员从业履历和资格能力应不低于前任。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或者降低工作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10%且不少于人民币伍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整改后，乙方再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或者降低工作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交由第三方研究或者开发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 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迟之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交付（初步、阶段性、最终等）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完成工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未完成工作的比例由双方根据合同完成情况协商确定。

（三）乙方服务质量或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重新提供服务和交付项目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的责任。

2.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达到合同要求项目成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合并适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所需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前保全费、仲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数据（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进行送达的，发出电子数据信息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其他

（一）本合同之附件及经双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之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44 0000 4558 6041 0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帐号：4400 1490 5050 5040 316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8号1栋6楼

邮政编码：510075

签定日期：20**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如委托代理人签署须附法人委托书）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定日期：20**年**月**日

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委托合同
（专业技术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项目起止时间：20**年**月至20**年**月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建议写齐固话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建议写齐固话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项目有关事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

（二）项目主要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展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建立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并针对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开展质量定级实践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

1) 实物量清查。利用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成果，提取海域审批现状数据、围填海现状调查、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数据叠加最新海岸线、国土空间规划、海域勘界成果数据和现行海域行政界线、不动产登记数据，形成海洋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收集2020年后正式颁布实施的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或基准价，以及招标、挂牌、拍卖用海样本，更新海洋资源资产清查价格。叠加海洋实物量图层和价格矢量成果，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海洋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2.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参考国内外沙滩质量评价研究成果，构建适用于沙滩资源的质量评价体系。具体包括：一是分析影响沙滩质量的因素，匹配实地调查、专项研究等数据来源，明确质量评价体系的数据来源及处理方法；二是确定评价因子的选择方法，结合滨海沙滩的自然属性及社会经济属性，提出滨海沙滩质量评价因子的选择建议；三是确定评价因子评分标准，结合海洋、土地及沙滩资源的现有评价标准，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方法，确定评价因子评分标准；四是分析各类因子因素权重确定方法的合理性和适用性，确定指标权重计算方法；五是构建滨海沙滩的质量分计算模型，确定沙滩资源等级划分方法。

3.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实践

结合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的相关成果，对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完成定级实践工作。具体包括：在滨海沙滩资源专项清查成果基础上，补充调查定级因子的相关信息，以滨海沙滩质量评价为核心，兼顾滨海沙滩资源配置的需求，构建评价因子因素体系，选取质量评价指标，并对指标分值进行量化，形成滨海沙滩质量评价分值，划分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等级，形成质量评价与定级成果。

.....

（三）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广东省广州市。

（四）工作进度及要求：

1. 乙方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乙方同意建立月报制度，并承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项目总体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成果及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甲方须针对乙方月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3.项目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等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总和提交，乙方需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性成果。

4.乙方应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报告（初稿）》等项目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中期专家评估。甲方组织项目中期成果专家咨询会。

5.乙方应于2025年12月8日前完成约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6.最终项目成果已完成提交但合同履行期限未结束的，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乙方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使用。

7.因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要求发生改变，需要延期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8.乙方指定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手机为_____。

9.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五）成果要求：

1.报告成果（提交doc、pdf格式，需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本）

- （1）《广东省海洋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广东省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报告》；
- （3）《广东省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报告》；
- （4）《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评价体系研究报告》；
- （5）《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技术报告》。

2.图表成果（表格提供xls格式，图件提供jpg格式，需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本）

- （1）《广东省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基础表和汇总表》；
- （2）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成果图集。

3.数据库成果（提供gdb或mdb格式）

- （1）广东省全民所有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数据库；
- （2）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质量定级成果数据库。

.....

（六）服务要求：

1.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完成后12个月内，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有关内容的解释、政策咨询、技术支持等。

2.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售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需4小时之内响应，48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修改）

第二条经费与支付

1.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2.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适用于50万元（含）以上项目）。

首期经费支付：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二期经费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可修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专家评估（100万（含）以上项目）或甲方内部审查（100万以下50万元（含）以上项目）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三期经费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以上合同经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增加项目经费。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乙方结算要求

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乙方对应每笔款项开具的等额发票；

2.除首期合同经费支付外，乙方结算时须提供项目成果（加盖乙方公章）与项目验收意见。

第三条验收与交付

（一）验收主体：甲方、乙方、甲方组织的专家。

（二）验收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三）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

（四）验收程序：乙方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甲方再次组织专家验收，乙方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乙方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乙方有约束力。

（五）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有权单方面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向乙方提出的意见或者要求，均视为甲方的意见或者要求。在对乙方的工作监督中，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当赔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经费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乙方应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主动接受甲方或者甲方自行委托的第三人的监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与委托项目相关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

第五条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成果形成的著作、论文或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署名、共同申报。

（三）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四）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使用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约定

（一）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处理。乙方保证应采取适当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乙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或甲方书面许可准予公开。

（三）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与赔偿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资源投入，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任人员从业履历和资格能力应不低于前任。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或者降低工作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10%且不少于人民币伍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整改后，乙方再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或者降低工作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交由第三方研究或者开发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 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迟之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交付（初步、阶段性、最终等）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完成工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未完成工作的比例由双方根据合同完成情况协商确定。

（三）乙方服务质量或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重新提供服务和交付项目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的责任。

2.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达到合同要求项目成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合并适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所需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前保全费、仲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数据（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进行送达的，发出电子数据信息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其他

（一）本合同之附件及经双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之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44 0000 4558 6041 0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帐号：4400 1490 5050 5040 316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8号1栋6楼

邮政编码：510075

签定日期：20**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如委托代理人签署须附法人委托书）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定日期：20**年**月**日

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委托合同
（专业技术服务类）**

项目名称：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项目起止时间：20**年**月至20**年**月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建议写齐固话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建议写齐固话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项目有关事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

（二）项目主要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料收集及典型案例调研。

全面收集不同自愿减排机制下蓝碳计量与监测方法、交易相关政策以及案例项目资料，总结典型区域的蓝碳市场化开发交易实践经验。

2. 开展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研究。

开展不同蓝碳生态系统碳汇计量与监测方法比对研究，编制形成蓝碳计量与监测方法选取操作指引；开展不同自愿减排机制下蓝碳项目设计与监测实施研究，编制形成蓝碳项目设计与监测实施操作指引；开展不同自愿减排机制下蓝碳第三方审定与核证操作研究，编制形成蓝碳项目第三方审定与核证操作指引；开展蓝碳项目开发合作模式研究，编制形成蓝碳项目开发合作模式操作指引；开展蓝碳交易服务平台选取操作研究，编制形成蓝碳交易服务平台选取操作指引，通过以上5个方面的工作，形成《广东省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通则》（建议稿）。

3.开展典型蓝碳项目开发实践探索。

协助选取适宜开发的典型蓝碳生态系统区域，进行方法学验证等相关工作，推动典型区域的蓝碳项目开发实践，助力蓝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落地。

.....

（三）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广东省广州市（可修改）。

（四）工作进度及要求：

1. 乙方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乙方同意建立月报制度，并承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项目总体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成果及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甲方须针对乙方月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3.项目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等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总和提交，乙方需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性成果。

4.乙方应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研究报告》《蓝碳计量与监测方法选取操作指引（建议稿）》《蓝碳项目设计与监测实施操作指引（建议稿）》《蓝碳项目第三方审定与核证操作指引（建议稿）》等项目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中期专家评估。甲方组织项目中期成果专家咨询会。

5.乙方应于2025年12月8日前完成约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6.最终项目成果已完成提交但合同履行期限未结束的，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乙方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使用。

7.因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要求发生改变，需要延期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8.乙方指定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手机为_____。

9.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五）成果要求：

1.《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编制研究报告》；

3.《蓝碳全链条开发实施技术指引通则》（建议稿）；

4.《蓝碳计量与监测方法选取操作指引》（建议稿）；

5.《蓝碳项目设计与监测实施操作指引》（建议稿）；

6.《蓝碳项目第三方审定与核证操作指引》（建议稿）；

7.《蓝碳项目开发合作模式操作指引》（建议稿）；

8.《蓝碳交易服务平台选取操作指引》（建议稿）。

以上项目成果，需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本，电子文本为DOC、PDF格式，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交。.....

（六）服务要求：

1.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完成后12个月内，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有关内容的解释、政策咨询、技术支持等。

2.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售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需4小时之内响应，48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修改）

第二条经费与支付

1.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2.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适用于50万元（含）以上项目）。

首期经费支付：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二期经费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可修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专家评估（100万（含）以上项目）或甲方内部审查（100万以下50万元（含）以上项目）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三期经费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以上合同经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增加项目经费。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乙方结算要求

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乙方对应每笔款项开具的等额发票；

2.除首期合同经费支付外，乙方结算时须提供项目成果（加盖乙方公章）与项目验收意见。

第三条验收与交付

（一）验收主体：甲方、乙方、甲方组织的专家。

（二）验收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三）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

（四）验收程序：乙方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甲方再次组织专家验收，乙方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乙方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乙方有约束力。

（五）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有权单方面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向乙方提出的意见或者要求，均视为甲方的意见或者要求。在对乙方的工作监督中，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当赔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经费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乙方应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主动接受甲方或者甲方自行委托的第三人的监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与委托项目相关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

第五条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成果形成的著作、论文或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署名、共同申报。

（三）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四）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使用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约定

（一）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处理。乙方保证应采取适当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乙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或甲方书面许可准予公开。

（三）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与赔偿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资源投入，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任人员从业履历和资格能力应不低于前任。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或者降低工作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10%且不少于人民币伍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整改后，乙方再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或者降低工作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交由第三方研究或者开发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 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迟之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交付（初步、阶段性、最终等）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完成工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未完成工作的比例由双方根据合同完成情况协商确定。

（三）乙方服务质量或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重新提供服务和交付项目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的责任。

2.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达到合同要求项目成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

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合并适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所需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前保全费、仲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数据（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进行送达的，发出电子数据信息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其他

- （一）本合同之附件及经双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四）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合同之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4 0000 4558 6041 0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帐号：4400 1490 5050 5040 316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8号1栋6楼

邮政编码：510075

签定日期：20**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如委托代理人签署须附法人委托书）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20**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2080**

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412C65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含海洋资源）”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XGZ202412C65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含海洋资源）”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含海洋资源）”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XGZ202412C65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含海洋资源）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412C65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技术支持服务与专项清查成果应用研究（含海洋资源）”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412C65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